

高雄市第2屆彌陀區南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2屆彌陀區南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長候選人(粉紅色選票)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	見
1		康瑞榮	47年11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小畢業	南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南寮社區促進協會理事 彌陀區農會13、14、15、16、17屆會員代表	全力爭取里民福利 爭取社區道路增設路燈 加強美化綠化的環境 創造巡守隊維護里民安全 爭取長壽會和社區的福利 親切、勤快、專業來為里民服務	
2		林明居	39年4月5日	男	高雄市	無	1.彌陀南安國小畢業 2.梓官國中畢業	1.第四屆南寮村社區理事長 2.第11、12、13、18屆彌陀鄉南寮村村長 3.第一屆彌陀區南寮里長 4.第二屆彌陀鄉村長聯誼會會長	1.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2.爭取里地方建設 3.重視里民福利 4.熱心積極服務里民	
3		吳宏桂	44年9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南安國小畢業	工地主任		
4		林世章	51年4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畢業	南寮社區發展協會理、監事	一.提昇環境與生活品質：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組織，號召里內環保義工、志工媽媽共同維護里內環境清潔、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技藝研習、(如歌唱、摺紙、排舞、中國結、等等)，並支援協助里內老人長青協會辦理活動。 二.提昇服務品質： 主動關懷弱勢家庭、低收入戶，並協助申辦應有福利。設立里政信箱、定期舉行里民座談、廣納里民建言、向上反映民意、爭取權益、解決問題。 三.提昇治安品質：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組織，成立里內守望相助隊，聯繫警察機關、加強巡邏，以維護里內工廠及居家安全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。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民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原住民遷出之前軒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3.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4.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5.投票人得持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標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6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7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以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8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9.選舉人圍選後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人他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1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三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3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四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5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五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7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六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9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七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1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八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3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九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5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十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7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十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9.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探測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帶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述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十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，或故意撕毀領帶、皮帶、腳踝、腳鐐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或傳播工具，或威脅、恐嚇、威逼、強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